附件2：

汤旺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年

攻坚行动专班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汤旺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年攻坚行动方案》部署，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全面解决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新官不理旧账”等历史遗留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制度。

一、主要职责

协调推动攻坚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强化对攻坚行动的统一部署、协调和督导。

（一）组织拟订和审议全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内容范围、推进措施、具体解决方案及目标任务等。

（二）梳理历史遗留问题，提出综合性初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督导问责等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题论证，并按规定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三）协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性工作方案。

（四）完成市级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二、成员单位

工作专班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金融服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营商环境局、县林草局、县税务局、县法院等单位组成。县营商环境局为牵头单位。

县政府分管营商环境的副县长为组长，县司法局、县营商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工作专班确定。工作专班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专班下设专班办公室、法律政策服务组和督导问责组。

专班办公室由县营商环境局牵头，负责攻坚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营商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法律政策服务组由县司法局牵头，负责攻坚行动法律政策服务保障工作。组长由县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督导问责组由县营商环境局牵头，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参加。负责攻坚行动督导、按规定追责问责工作。组长由县营商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三、议事规则

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如工作需要，经专班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专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专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批。

四、部门职责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参加攻坚行动督导，并协助提供有关督查工作中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线索。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负责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摸底统计规范标准，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梳理汇总、建立台账、法律政策服务、监督指导、协调处理等工作。

县司法局、县营商环境局负责审查核对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并督导整改工作。

县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处置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诉讼。

五、有关要求

（一）专班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按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履行本部门制定规范标准和监督指导职责，认真研究本行业领域推进措施，制定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专班成员单位要强化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专班办公室和各专项组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专班推进会议，会商工作情况。同时，要不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